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林宏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邀集臺北、桃園地方檢察署及刑事警察局第七偵查大隊、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召開「查緝 im.B 借貸媒合平台涉及詐欺等案件」研商會議，統合偵查團隊、建立報案流程，嚴懲不法，並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，填補被害民眾財產損失

近日媒體多所報導之「im.B 借貸媒合平台」涉犯詐欺等犯罪，經檢警調積極偵辦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業於今日搜索多處，拘提被告 8 人到案，並扣得相關犯罪不法所得。惟該平台犯罪多年，受害者人數眾多，財損極其鉅大，案件分別繫屬於臺北地檢署、桃園地檢署及其他部分地檢署，為能統合檢察及警調團隊，協調查緝分工，全面發揮偵查效能，建立順暢報案流程，嚴懲不法，並積極查扣不法所得，填補民眾財產損失，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以下簡稱臺高檢署）於今日邀集臺北、桃園地檢署及刑事警察局第七偵查大隊、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召開「查緝 im.B 借貸媒合平台涉及詐欺等案件」研商會議，由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親自主持，臺北地檢署鄭銘謙檢察長、桃園地檢署俞秀端檢察長及承辦（主任）檢察官及協辦警調主管參與會議，會中達成以下共識：

- 一、本案由臺北地檢署主責辦理，並由該署指揮刑事警察局第七偵查大隊、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擴大偵辦。

- 二、本案適用臺高檢署「特殊案件聲請移轉管轄立案流程」，各地檢署已受理之相關案件，於轄內證據調查完竣後，聯繫臺北地檢署，將案件移轉管轄至該署統一偵辦。
- 三、已受理尚未移送案件，警調應為初步調查後，儘速移送至臺北地檢署統籌偵處。
- 四、民眾得就近至所在地之警調單位報案，警調單位製作被害人筆錄，並為初步調查後，儘速將案件移送至臺北地檢署統一偵辦。
- 五、臺北地檢署偵辦本案，於必要時，得透過臺高檢署請各地檢署指派檢察官協助。
- 六、請桃園地檢署將已製作之被害人筆錄例稿，提供各檢警調於承辦案件時參考使用。
- 七、檢警調應嚴偵速辦，強化數位鑑識、追查金流、人流，積極溯源追查共犯及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，填補被害民眾財產損失。